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7.04.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1.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條、本校在學學生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班。

(一)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學業成績排名在原就讀班級之前二分之一以內。

(二)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學業成績排名在原就讀碩一班級之前二分之一以內。

(三)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
第三條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截止日期：每年二月或九月下旬，確切日期於辦理時公佈。

(二)方式：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1、申請表一份。
- 2、大學(含)以上全部成績單一份。
- 3、研究計畫。
- 4、本校副教授以上兩人之推薦函。
- 5、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6、相關系所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。

第四條、錄取名額：

以本系當學年度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第五條、甄試作業要點：

(一)由本系組成甄試小組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辦理甄試業務。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、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評分，並決定錄取標準。

(二)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(50%)及口試(50%)。

第六條、申請通過者，當學期成績需全科及格，本系才同意該生逕修讀本系博士班。

第七條、回讀碩士班之規定：

本系逕修讀博士班同學欲申請回讀碩士班者，需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方可提出申請；其學分抵免申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。其修課須滿足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